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77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7月19日

#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2019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贯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合格、学习优良、工作积极、能力较强的学生干部队伍，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促进我校学生工作，结合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的精神以及我校学生工作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得力助手和骨干力量，是校园文化活动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

**第三条** 学生干部应在学校各级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找准新时代发挥青年学生骨干的先进性作用的新领域，贯彻、落实、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团结和引导学生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奏响青春建功新时代的最强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带头推进学校学联学生会组织改

革，代表学生参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事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应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健康有益的第二课堂活动，积极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应积极协助学校加强校风校纪的建设，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范围**

学生干部分为校级、院级和班级三个层面。

（一）校级学生干部：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及校学生会各分支机构的学生干部；

（二）院级学生干部：院团委、院学生会、院社团联合会的学生干部；

（三）班级学生干部：班级团支部委员、班级班委会成员。

##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岗位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置校团委学生委员岗位、校学生会及校社团联合会。校学生会设立十四个分支机构，分别为渤海校区学生会、大学生公寓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渤海校区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大学生新媒体中心、“海浪”团青智能数据工作室、大学生就业联合会、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教学信息中心、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国旗班、大学生艺术中心、“海之声”广播台。校级学生干部原则上可以设置下列岗位：

（一）校团委学生委员。设置团委学生副书记 3 名，其中 1 名兼任学生会主席，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

（二）校学生会。设置校学生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其中 1 名兼任校社团联合会主席，1 名兼任渤海校区学生会主席，设置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三）校社团联合会。设置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各社团设团支部书记、社长各 1 名；

（四）青年志愿者协会。设置会长 1 名，副会长 3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

（五）渤海校区学生会。设置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六）大学生公寓学生会。设置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七）大学生自律委员会。设置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

（八）渤海校区大学生自律委员会。设置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

（九）大学生新媒体中心。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

（十）“海浪”团青智能数据工作室。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2-4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大学生就业联合会。设置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十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设置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十三）教学信息中心。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十四）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十五）国旗班。设置班长 1 名，副班长 1 名，指导员 1 名，各部部长 1 名；

（十六）大学生艺术中心。设置副主任 1 名，各团设立团长 1 名；

（十七）“海之声”广播台。设团支部书记 1 名、台长 1 名、副台长 1-2 名，各部部长 1 名。

**第六条** 学院设置院团委学生委员岗位、院学生会、院社团联合会。院级学生干部岗位应参照校级学生干部岗位设置，职数为：

（一）学院团委。设置团委学生副书记 2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二）学院学生会。设置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三）学院社团联合会。设置主席 1 名（由院学生会副主席兼任），各部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各社团设团支部书记 1 名、社长 1 名。

**第七条** 班级设置团支部及班委会。班级干部设置：

（一）团支部委员。应设置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二）班委会委员。可设置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安全委员、心理委员、权益委员；

（三）团支部委员兼任班委会委员。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团支部、班委会委员总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一。

###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岗位职责

#### 第八条 校团委学生委员岗位职责

（一）团委学生副书记：协助校团委老师抓好团员、团学干部发展、教育、培养、推优等基础团组织建设管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和学校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学生会工作计划，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帮助其他学生干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定期向团委老师汇报工作，代表全体学生及时反映合理意见及正当要求，处理各种重大事件。

（二）组织部副部长：协助校团委组织部部长开展全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及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团校学习、组织学生骨干培训；协助校团委组织部部长开展全校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评优表彰工作；负责团籍管理、团费收缴等工作。

（三）宣传部副部长：协助校团委宣传部部长开展全校团员青年思想教育和引领工作；负责校级团学骨干理论学习；举办重要节日、纪念日的宣传教育活动；负责校团委重大活动新闻宣传；负责向团市委及学校报送日常信息。

（四）社会实践部部长：结合学校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情况，协助校团委老师制定学校年度社会实践规划，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以及工作总结、材料汇编及表彰工作等。

（五）监察部部长：在工作时间内，随时随地对任何一个部

门或者任一成员进行监督、询问；负责记录、监察并反映学生干部日常工作情况，督促学生干部遵守学生会相关规章制度，促使学生组织保持高度的纪律性、组织性。

（六）素质拓展部部长：协助校团委老师做好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实施，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的审批和发布等工作，负责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认证、存档。

（七）办公室主任：协助团委老师处理好团委、学生会的日常事务，协调各部之间的工作，负责学生会经营管理及团委、学生会实物财产的保管；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协助团委老师对团委、学生会开展活动文件的起草、整理、收发等工作；建立并管理团委、学生会各类档案。

（八）社团管理部部长：负责督导社团团支部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社团活动备案情况。

### **第九条 校学生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学生会主席：全面主持学生会工作。定期召开主席团和学生会委员会议，领导主席团开展学生会工作；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帮助其他学生干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定期向校团委汇报工作，代表全体学生及时反映合理意见及正当要求，处理各种重大事件，对学生会负责。

（二）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并具体指导一至两个部门的工作。

（三）体育部部长：负责组织策划学校各项体育竞赛，丰富



学生的课余活动、锻炼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四）文艺部部长：负责全校性的文化艺术类活动，并组织我校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文艺竞赛活动，努力提高我校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五）学习部部长：负责掌握我校学生的学习动态，及时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对教学工作的意见要求；组织开展互帮互学、学习经验交流等活动；组织开展相关第二课堂活动；维护学校读书网站。

（六）外联部部长：负责学生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为学生会工作的开展寻求更多的校外支持。

#### **第十条 校社团联合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主席：主持校社团联合会的全面工作。根据学校工作计划的要求制定社团联合会工作计划；指导各校级协会开展工作；经常向校团委汇报全校社团的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积极争取校外单位为我校学生社团提供支持；对社团联合会负责。

（二）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并具体指导一至两个部门的工作。

（三）各部部长：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四）各社团团支部书记：主持团支部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支部各项主题团日活动；加强团结，增强团支部活力；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活动。

（五）各社团社长：全面负责本社团的建设。制定社团活动计划，并督促会员按计划开展活动；定期向校社团联合会汇报活动开展情况，并将学校对社团的管理要求及时落实到社团的工作中去；负责社团活动方案的制定、经费预算及申报；负责社团会员的定编、报名和考核；负责建立社团档案，记载社团活动情况等。

### **第十一条 青年志愿者协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会长：负责协助校团委老师做好学校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各项工作，负责工作总结、材料汇编及表彰工作等工作。

（二）副会长：协助会长管理好各部门相关工作。

（三）各部部长：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 **第十二条 校学生会渤海校区分会委员岗位职责**

参照校学生会委员岗位职责，在学生会领导下，开展渤海校区学生会工作。渤海校区学生会公益部部长由渤海校区学生会副主席兼任。

公益部部长：负责渤海校区食堂学生就餐秩序维护、档口卫生监督、检查和渤海校区经营单位饮食及餐饮监督等工作；进行学生饮食服务满意状况调查，了解和掌握学生饮食服务需求动态，并定期向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汇报工作。

### **第十三条 大学生公寓学生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主席：主持公寓学生会的工作，根据学生处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做好上传下达的衔接；了解学生干部的思

想动态，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带动各部门成员完成各项相关工作，积极促进和谐公寓建设。

（二）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并具体指导一至两个部门工作。

（三）网络化办公室主任：负责例会和活动的安排与通知；做好会议记录和考勤工作；负责公寓学生会各项活动总结的撰写；保管学生会物品、档案、文件和相关材料；负责办公室的日常管理。维护、管理公寓学生会微信平台信息；推送公寓发布与学生生活相关的各项工作推进信息等；及时上报或反馈住公寓学生咨询、反映的各项问题；协助公寓学生会其他工作。

（四）楼管部部长：详细掌握寝室卫生与安全的检查标准；定期安排检查卫生或违规器具，确保公寓学生的生活、学习环境与人身财产安全；协助进行公寓内设施缺损的核查工作。

（五）维权部部长：维护公寓学生的权益，针对学生反映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商讨解决措施；不定期举行安全巡查活动；对公寓学生进行维权意识、法律意识、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

（六）文体部部长：策划并开展具有创新性、多样性、趣味性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公寓生活。

（七）宣传部部长：宣传学校及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宣传防火防盗及人身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公寓学生的优秀事迹；宣传公寓学生会的各项活动。

（八）外联部部长：加强与各学院学生会及社会的联系；展示公寓学生会的风采，提高公寓学生会的影响力，并寻求公寓学生活动社会支持。

#### **第十四条 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主席：全面主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工作。根据学生工作处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例会，领导和监督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各部工作；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帮助其他学生干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定期向学生工作处汇报工作，代表全体学生及时反映合理意见及正当要求，对大学生自律委员会负责。

（二）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并具体指导一至两个部门的工作。

（三）办公室主任：负责各部门检查结果的整理和反馈；负责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的起草等内部事务。

（四）宣传部部长：负责活动的宣传、策划、新闻稿件的撰写和自律委微信平台的新闻推送及后台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五）督导部部长：负责学风督导工作和学生遵守文明公约情况的检查等工作，渤海校区一年级学生晚自习检查工作。

（六）自律部部长：负责学生日常课堂出勤情况，渤海校区一年级学生早操检查工作。

（七）生活部部长：负责黄、渤海校区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情况的检查工作。

（八）助学服务部部长：负责学生助学服务等相关工作。

### **第十五条 渤海校区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委员岗位职责**

参照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委员岗位职责，在学生工作处指导下，开展渤海校区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工作。

### **第十六条 大学生新媒体中心委员岗位职责**

（一）主任：协助党委宣传部统筹新媒体中心各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工作总结，加强中心团队建设，及时了解中心成员的思想动态、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好中心成员完成相关工作。

（二）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相关工作，并具体指导 3-4 个部门。

（三）组织策划部部长：协助党委宣传部开展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的日常选题与策划，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关活动。

（四）新闻采编部部长：协助党委宣传部完成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日常新闻的采写与编辑。

（五）微信运营维护部部长：协助党委宣传部开展对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的运营与维护。

（六）微博运营维护部部长：协助党委宣传部开展对学校官方微博的运营与维护。

（七）摄影摄像部部长：协助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完成有关会议、活动影像的采编工作。

（八）舆情监测部部长：协助党委宣传部运用软件对互联网

上学校相关舆情进行监测。

（九）校报编辑部部长：协助党委宣传部完成每月校报各版面内容的收集、整理与排版工作，负责校报的发放工作。

（十）信息技术保障部部长：协助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完成学校网络信息相关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一）信息化教学服务部部长：协助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完成学校多媒体技术服务支持相关工作。

### **第十七条 “海浪”团青智能数据工作室委员岗位职责**

（一）主任：协助校团委统筹校团委新媒体各项工作。制定和实施团青智能数据工作室工作计划，做好上传下达；了解团青智能数据工作室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团队建设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分工，完成相关工作。

（二）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并分别具体指导 三至四个部门。

（三）微信运营维护部部长：负责校团委微信公众号的运营与维护，接收后台反馈，及时上报问题。

（四）抖音视频制作部部长：负责抖音运营维护及各新媒体平台内容的视频制作、校团委视频网课和各主题视频的录制、编辑。

（五）微博运营维护部部长：负责大连海洋大学团委官方微博的运营与维护。

（六）官网运营维护部部长：负责大连海洋大学共青团在线

网站的运营和维护。

（七）团情数据调研部部长：对学生思想、兴趣爱好等相关情况进行调研，数据收集，通过运用大数据，了解学生们的日常学习情况等。

（八）团学政策研究部部长：研究上级党组织相关政策，对学生思想动态观察、对舆情动态反馈、协助校团委老师开展全校团员青年思想教育和引领工作。

（九）微课编辑部部长：负责收集上级团组织相关材料，编辑共青团线上微课堂内容。

（十）图像设计部部长：负责各新媒体平台内容的图片绘制校团委各活动海报、宣传等图片制作。

### **第十八条 大学生就业联合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主席：主持大学生就业联合会全面工作。根据招生就业处要求，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和监督各部工作；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其他学生干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定期向招生就业处汇报联合会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对大学生就业联合会负责。

（二）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并具体指导一至两个部门工作。

（三）办公室主任：协助主席、副主席处理好联合会的日常事务，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协调各部工作；组织例会，做好会议记录；负责联合会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各项工作。

（四）学籍与档案事务部部长：协助开展学生档案的收集整理，学籍信息与图像采集，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的信息处理与归档等工作。

（五）组织宣传部部长：协助开展联合会组织建设，及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招生信息宣传及线上线下相关活动。

（六）就业市场部部长：参与校园就业市场建设工作；协助招生就业处开展就业信息搜集、整理工作；校园各类招聘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就业政策、信息的发布工作。

（七）新闻宣传中心主任：协助做好就业信息网的更新及维护、就业政策宣传、就业信息发布的工作；新闻稿件撰写、宣传海报制作等宣传工作。

（八）媒体运营部部长：协助做好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平台的更新及维护工作、新闻会议影像拍摄、活动音频视频剪辑等工作。

###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主席：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全面工作。根据创新创业学院要求，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和监督各部工作；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其他学生干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定期向创新创业学院汇报联合会建设和活动情况，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负责。

（二）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并具体指导一至两个部门工作。

（三）办公室主任：协助主席、副主席处理好联合会的日常



事物，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协调各部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的起草等内部事务；负责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

（四）宣传部部长：负责创新创业联合会各项宣传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向全校学生宣传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和相关政策；协助做好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大海大创新创业微信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五）记者团团长：负责创新创业活动的宣传、策划、新闻稿件的撰写等工作；记者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人物的采访、宣传报道工作。创新创业联合会会刊及创新创业成果宣传资料编辑与校对工作。

（六）竞赛部部长：协助创新创业学院做好各类竞赛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协助创新创业学院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立项、中期检查、验收工作。

（七）项目部部长：协助创新创业学院做好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类活动，收集、发布创业政策及信息，为创业学生提供服务；负责“创业之星”优秀创业团队年度评选、表彰工作；维护基地设备和成果展展品。

（八）外联部部长：负责创新创业联合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为创新创业联合会工作的开展寻求更多的校外支持；负责“创新创业大讲堂”的规划、统筹及运行。

## 第二十条 教学信息中心教学信息员岗位职责

（一）教学信息中心主任：全面负责教学信息中心工作。定期向分管副校长和教学质量处汇报工作，领导和监督教学信息中心各部工作；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制定教学信息中心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全校教学信息员会议，对教学信息中心负责。

（二）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不在时受主任委托执行主任职权，并具体指导一至两个部门的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并定期向主任汇报分管工作。

（三）办公室主任：负责学生教学信息员排值班，组织例会、活动签到，做会议记录，对各项活动进行考勤，统计工作量，组织评优考核；负责教学信息中心的官方邮箱、信箱的管理和维护，教学信息中心办公室的日常使用；撰写各类活动策划；负责领导老师交办的其他事宜。

（四）信息部部长：负责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组织发放《大连海洋大学教学信息反馈表》，开展网上调查问卷，负责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核实，对学校或学院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教学评价、教师队伍等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总结教学信息反馈；负责各学院教学信息组的日常管理。

（五）保障部部长：负责教学信息中心的财务和日常内务管理，各类文件材料（含信息反馈材料、活动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记录、各类申请证明、报名表等）的档案保存；各类物资采购；

牵头负责接发校车，各类申请、证明的开具；协助信息部打印、发放及回收信息反馈表等。

（六）宣传部部长：负责教学信息中心的新闻、报道、宣传稿等各类文字的编写，设计各类宣传活动文案；负责教学信息中心的微信公众平台运营（内容设计、图文编排等）。

（七）技术部部长：负责教学信息中心美术设计及技术相关工作。负责板报绘画，宣传海报、喷绘设计，摄影摄像，音频视频剪辑、设备控制，计算机及网络维护，制作PPT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八）联络部部长：负责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与校内各组织及外校有关学生组织沟通联络；拉取赞助；培训礼仪、维稳人员，组织素质拓展、联欢会等团建活动；协助信息部加强与各学院教学信息组的沟通协调；加强教学信息中心内外组织协调。

##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委员岗位职责**

（一）主任：全面主持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工作。根据校团委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例会，领导和监督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各部门工作；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帮助其他学生干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定期向校团委汇报工作，对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负责。

（二）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并具体指导相关部门工作。

（三）办公室主任：负责收集整理我校科技竞赛的材料，形

成书面资料；负责记录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成员例会等日常工作。

（四）项目研发部部长：负责提供有关大学生科技创新的资料，并且带领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成员进行研究发明。

（五）媒体部部长：负责校内科技活动的宣传，及时对各活动进行报道；负责每项活动的照片及视频资料的收集和保管。

## **第二十二条 国旗班**

（一）班长：主持国旗班的全面工作。负责安排升、降旗仪式以及班内成员进行日常训练；负责大型校内活动的安保；在外出席相关活动，保持大连海洋大学优良形象，对国旗班负责。

（二）班委：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艺术中心委员岗位职责**

（一）主任：全面主持大学生艺术中心工作。根据校团委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大学生艺术中心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例会，领导和监督大学生艺术中心各艺术团体工作；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帮助其他学生干部，并起到规范带头作用；定期向校团委汇报工作，对大学生艺术中心负责。

（二）“海洋之声”合唱团团长：负责合唱团招新、宣传、表演等团内全面工作。

（三）“海洋之梦”舞蹈团团长：负责舞蹈团招新、宣传、表演等团内全面工作。

（四）“海洋骄子”器乐团团长：负责器乐团招新、宣传、

表演等团内全面工作。

（五）“红鹰”话剧团团长：负责话剧团招新、宣传、表演等团内全面工作。

（六）“海洋之心”手风琴大乐团团长：负责手风琴大乐团招新、宣传、表演等团内全面工作。

（七）“笑海”相声社社长：负责相声社招新、宣传、表演等团内全面工作。

#### **第二十四条 “海之声”广播台干部岗位职责**

（一）团支部书记：主持团支部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支部各项主题团日活动；加强团结，增强团支部活力；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活动。

（二）台长：主持广播台的全面工作。根据学校工作计划的要求制定广播台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经常向校团委汇报广播台的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积极争取校外单位为广播台提供支持；对学校广播台负责。

（三）副台长：协助台长开展工作。

（四）各部部长：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学院团委岗位职责**

参照校团委岗位职责。

####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生会委员岗位职责**

参照校学生会委员岗位职责。

## **第二十七条 团支部委员岗位职责**

（一）团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团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主持团支部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支部各项主题团日活动；做好本团支部的“推优”工作；抓好团支部的自身建设，加强团结，增强团支部活力；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活动。

（二）团支部副书记：负责协助团支部书记抓好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组织安排好组织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有益于身心健康又适合大学生特点的活动。

（三）组织委员：负责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新团员的意见；了解团员的思想、生活、工作情况，开展团员思想教育活动；负责团小组的划分，检查和督促团小组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团员统计，按时收缴团费。

（四）宣传委员：制定和提出理论学习计划和建议，开展理论学习活动；运用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团的基础知识；根据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指示，围绕工作中心，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做好支部的信息上报和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 **第二十八条 班委会委员岗位职责**

（一）班长：全面负责班级工作并主持班委会工作，在辅导员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当好辅导员的助手和联系学生的纽带，定期召开班委会研究安排班级工作，检查、督促各项工作的

开展情况；掌握全班学生的思想、学习、纪律等情况并做好相应工作；及时向辅导员请示汇报工作，如实反映班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认真贯彻学校的工作意见；以身作则，团结学生，协调班委之间的工作。

（二）学习委员：负责掌握全班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向老师提出教改意见；组织各项班级学习活动；公正客观地做好本班上课的考勤工作。

（三）生活委员：负责班费的收支管理工作，每学期向班级公布一次；关心班级学生的日常生活，及时向学院反映学生们对生活方面的意见和要求；负责班级宿舍的卫生检查、达标及文明宿舍创建工作。

（四）文艺委员：负责本班级文艺活动的开展，努力丰富班级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并积极组织本班级学生参加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文艺活动。

（五）体育委员：负责本班级体育活动的开展，增强学生体育锻炼意识，努力丰富班级学生的课余生活，并积极组织本班学生参加校、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

（六）安全委员：负责本班的安全教育和信息工作。组织开展校规校纪和安全知识学习活动；经常对学生宿舍、教室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七）心理委员：协助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帮助学生心灵健

康成长；关心、关注本班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发现问题，与老师沟通，进而解决问题。

（八）权益委员：以维护班级同学正当合法权益为宗旨，积极配合学校后勤部门，解决同学们在学习与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的工作关系**

校学生会、院学生会的学生干部均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学生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同级团组织的工作指导。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分别在学院团委、学生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辅导员的工作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在班级内相互协调，共同开展工作。

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在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渤海校区学生会、大学生科技活动中心、“海浪”新媒体工作室、大学生艺术中心、“海之声”广播台在校学生会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大学生新媒体中心在校学生会领导和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

大学生公寓学生会、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渤海校区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在校学生会领导和学生工作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大学生就业联合会在校学生会领导和招生就业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在校学生会领导和创新创业学院指



导下开展工作。

教学信息中心在校学生会领导和教学质量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渤海校区学生会公益部在校学生会领导和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

**第三十条** 学生干部原则上以学生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每年改选一次。候选人以自荐和组织推荐并经考查合格后产生；各学生组织于每年暑假前完成主席团换届，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民主测评，其余岗位在新学年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换届。

**第三十一条**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学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带头遵守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一学年内无违纪行为；

（三）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学年无重修；

（四）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有集体主义荣誉感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

（五）能够关心、团结学生，积极帮助学生解决生活、学习上存在的问题；能够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六）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

（七）身心健康，乐观向上，积极进取。

### **第三十二条 学生干部选拔原则及程序：**

（一）学生干部的产生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班级学生干部主要通过个人申请，班级民主选举产生，报学院团委、学生会审批；

（三）学院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学院团委书记或辅导员推荐，通过团、学代会民主选举或公开竞聘等方式产生，报校团委审批，报校学生会备案；

（四）校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学院推荐，通过团、学代会民主选举或公开竞聘方式产生，由校团委等部门考核，报学校党委审批；

（五）校、学院级学生干部任职前需在各自工作范围内进行公示。

##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干部要经团校培训后方可上岗；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以上干部均需由校级团校培训，结业后方可正式上岗。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含部长）以下干部、社团干部、班级干部需经过学院级团校培训，结业后方可正式上岗。

**第三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每学期都要对学生干部开展在岗培训；在岗培训可以依托专题会议、讲座、集体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三十五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学生干部每届任期一年；由各级团委在学生干部上岗时组织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登记表》，在岗任期满一年可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履历表》，并由校团委及各指导部门发放《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聘书》；由各团委负责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履历表》、学生干部考核结果装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干部可在任期内提出离职，离职应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离职申请表》，校级学生干部经校团委及各指导部门批准、院级学生干部经学院团委批准后方可离职。

##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院成立学生干部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校级学生干部考核领导小组由校团委牵头，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教学质量处和各学院领导；学院和班级学生干部考核领导小组由各学院主管领导牵头，成员包括团委书记、辅导员。

**第三十八条** 学生干部考核内容可分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德：考核学生干部的政治素质、思想品质以及总体素质；能：考核学生干部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勤：考核学生干部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绩：考核学生干部的工作实绩以及在学生当

中的威信。

**第三十九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方式包括试用期考核、学期考核、学年考核以及临时考核。

**第四十条** 试用期考核。新任的学生干部实行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满，由所在团委负责组织开展试用期考核，对不合格者免去其职务，试用期经历不算做学生干部经历以及相关证明。

**第四十一条** 学期考核。学生干部在岗位任职满一学期后，由所在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学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不合格，对不合格者给予解除职务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年考核。学生干部在岗位任职满一年后，由所在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学年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可在下一聘期竞聘副主席及以上岗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能继续参加学生干部岗位竞聘。

**第四十三条** 临时考核。各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临时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不合格者给予解除职务处理。临时考核的启动及考核结果需报校团委审批。

**第四十四条** 各级团委应及时开展学生干部考核，并负责将考核结果报校团委，由校团委汇总全校学生干部考核情况面向全校公示。

**第四十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及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一学年两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含“合格”）方可参评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市、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候选人应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担任（或推荐担任）学生干部，已担任学生干部的，应予以解聘或劝其辞职：

- （一）前一学期有不及格课程；
- （二）学年综合测评达不到班级前 50% 者；
-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四）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后果者；
- （五）道德水平和个人修养低下，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 （六）经考核不合格者。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